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新臺幣9萬7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